

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「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本次為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配合民法自然人成年年齡調降，將個人定義年齡調降為十八歲，爰修正「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。